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发行人：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11号2幢6-9

债券受托管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金控”、“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瑞信方正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经营成果分析.....	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5]778 号”文，核准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金控”、“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

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等级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等级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第 4 年存续。

7、债券利率：20151103-20171102,票面利率:5.6%;20171103-20191102,票面利率:6.6%。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5]24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 亿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董事会秘书：任为栋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邮政编码：401121

公司网址：www.hanhua.com

股票简称：瀚华金控

股票代码：HK0390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经营成果分析

瀚华金控是中国首家整合信用担保和中小企业贷款两大业务在香港上市的普惠金融机构，目前已拥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融资担保、互联网小贷、融资租赁、金融保理、金融资产交易等业务板块，以 13 年运营经验、专业团队、完善风控技术和雄厚资金，向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瀚华金控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租赁、保理及股权等综合投融资服务，为个人提供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经纪等服务。

自 2016 年年初开始，瀚华金控摒弃以往各业务板块独立发展的模式，开始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策略拓展业务。对外，以“客户拓展、风险管理”为手

段，实施“单一客户入口、统一授信标准”，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对内，以“职能整合、提升效率”为目标，加强职能部门尤其是中后台职能部门的整合，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2016年摸索和实践的基础上，2017年进一步强化该策略，将集团经营拆分成四大业务分部，分别是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信贷业务分部、资本投资及管理业务分部及其他分部。

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以瀚华金控位于全国的经营网络，主要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用担保、资金业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委托贷款）、金融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服务。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瀚华金控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的关键业绩指标分列如下：

单位：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担保及咨询费净收入	631.4	755.4	-124.0	-16.4
利息及手续费净收入	379.0	414.0	-35.0	-8.5
净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1,010.4	1,169.4	-159	-13.6
其他收入	40.4	21.6	18.8	87
（提取）/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26.7	39.7	66.4	167.3
资产减值损失	-171.8	-258.9	-87.1	-33.6
—应收代偿款	-136.0	-213.7	-77.7	-36.4
—委托贷款	-25.9	-35.1	-9.2	-26.2
—应收保理款	-9.2	-7.3	1.9	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0.7	-2.8	-2.1	-75
营运支出	-321.9	-324.0	-2.1	-0.6
—业务及管理费	-312.4	-307.3	5.1	1.7
—税金及附加	-9.5	-16.7	-7.2	-43.1
税前利润	530.4	647.8	-117.4	-18.1

2017年，伙伴金融业务集群分部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530.4百万元，与2016年税前利润人民币647.8百万元相比，该分部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17.4百万元，降幅18.1%。主要是因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调整，使得净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因资产组合质量不断提升，与此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信贷业务分部：

以瀚华金控通过设立于重庆、成都、天津、沈阳、南宁、贵阳、南京、哈尔

滨及深圳的小额贷款公司为网络，主要面向广大个人提供小额、分散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其中，位于重庆、四川、沈阳、哈尔滨的小额贷款公司已经获得「互联网放贷」的资格，此举打破以往存在的地域限制，瀚华金控自此拥有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全辖范围的放款资格，有利于瀚华金控信贷业务的进一步扩张。为了进一步整合瀚华金控信贷业务资本投入，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瀚华金控已于 2017 年成功注销位于长春、西安及昆明的三家小额贷款公司。

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瀚华金控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业务模式上从传统的「单一客户零售」模式向「产品驱动的批发模式」进行转变；服务手段上加大信息科技的投入，通过科技手段降低获客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客户服务；管理模式上确定强总部策略，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通过总部驱动推动机构业务发展，通过集中化、标准化、条线化来管控风险、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经过三年的探索，信贷业务分部逐步形成「小微金融、标准金融、平台金融」三大业务方向，并形成「快消贷、房捷贷、金税贷、集群贷」等几大核心产品。

瀚华金控信贷业务分部的关键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净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560.0	452.8	107.2	23.7
其他收入	3.0	2.1	0.9	42.9
资产减值损失	-84.3	-114.0	-29.7	-26.1
营运支出	-219.9	-221.7	-1.8	-0.8
税前利润	258.8	119.2	139.6	117.1

2017 年，信贷业务分部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258.8 百万元，与 2016 年该分部税前利润人民币 119.2 百万元相比，该分部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139.6 百万元，增幅 117.1%。这主要是因为该分部净利息及手续费收入增加以及信贷业务资产组合变化引起资产质量大幅提升使得 2017 年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资本投资及管理业务分部：

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募集资金，向具有成长空间和增长

价值的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资本投资服务。

2015 年初，本集团开始涉足资本投资及管理业务。在资金募集方面，本集团与有志于服务中小企业的外部机构尤其是各级政府、上市公司设立的产业基金合作，以基金的形式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成功与外部投资者合作成立了七只基金，合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56.7 百万元。

在资金投向方面，一方面向现有客户群体中那些在自身所处行业中处于前茅、具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行业及自身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提供小额的资本投资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7.6 百万元资金用于股权投资，以获得长期资本增值回报；另一方面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以提升资金收益，人民币 305.6 百万元资金用于债权投资，以获取稳定回报。

2017 年，资本投资及管理分部共实现收入人民币 18.2 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债权投资获取的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团获得被投资业务的股利分红及处置被投资企业部分股权，获得收益人民币 11.0 百万元。

其他分部：

指承担总部管理职能以及无法完全划分为上述任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条线及经营业绩。

自 2016 年开始，本集团以「职能整合、提升效率」为目标，不断加强职能部门尤其是中后台职能部门的整合，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业务分部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专注于客户拓展及风险管理；总部则主要专注于建立统一的服务体系，包括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募集及运用、行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并有针对性地向业务分部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服务。

2017 年，其他分部产生的净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145.0 百万元，与 2016 年净利息及手续费支出相当，主要为本集团对外发行的人民币 2,400.0 百万元公司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2017 年，其他分部产生的营运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241.0 百万元，与 2016 年营运支出总额人民币 254.7 百万元相比，减少 13.7 百万元，降幅 5.4%。营运支出主要包括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产生费用（股份支付）金额人

人民币 38.8 百万元，人力资源成本计人民币 79.8 百万元，以及其他运营成本计人民币 122.4 百万元。其中，人力资源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团母公司层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集中运营及管理团队的薪酬、以及信息系统建设成本等。

2、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18,906.6	17,082.7	10.68%
负债合计	10,835.0	9,603.6	1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6,986.0	6,840.9	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6	7,479.1	7.9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93.5	1,490.0	0.23%
营业利润	411.1	354.0	16.13%
利润总额	420.4	377.8	11.28%
净利润	313.4	283.5	10.5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6	34.4	-141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7	-1,252.9	1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2	1,925.6	-59.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41	3,512.0	-30.6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778]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及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后均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1-32、天健验（2015）1-33 号及天健验（2015）8-97 验资报告，本期发行的资金准时全额到账。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瀚华金控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8.93 亿元用于瀚华金控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已使用完毕。2017 年内无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不需要支付利息。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4 瀚华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6.00 元(含税)。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本次债券共计回售 46,035 手，回售金额共计 46,035,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 853,965 手，金额剩余 853,965,000 元。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5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143号），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7日